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5277號

債 權 人 慧鑫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容竹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友尼基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債權人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與法定代
理人姓名相符之簽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廖碩薇